

广西民族报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办:广西民族报社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5-0063 2022年8月26日 农历壬寅年七月廿九 本期8版 第1524期

习语精读

要推动各族群众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 2022年7月12日至15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国家民委: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利

据国家民委网消息,8月17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就与举措。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赵勇在发布会上表示,中国的宪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作了明确规定,既明确了国家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同时又明确了保障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自己语言自由。在依法大力普及推广国家通用

语言的同时,中国政府充分地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的自由,创造一切条件方便他们学习、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赵勇称,从学习的角度来讲,我国在中小学都依法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课程,同时又根据实际开设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程,特别是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在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集地区普遍都是如此。想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少

数民族群众都有机会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国家在少数民族群众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包括新闻出版方面也创造了条件。如在政治生活中,全国两会印发的文件专门有少数民族文字版。在司法工作中,国家为少数民族群众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提供了条件。在新闻出版方面,新疆、西藏等省区都开设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电台、电视台,开办了多种少数民族文字的期

刊,方便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在互联网上,少数民族群众也可以自由地用少数民族语言获取信息、学习交往。关于怎么样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赵勇表示,支持少数民族群众使用就是最好的保护。我国除了回族和满族使用汉语之外,有53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语言,有22个少数民族使用28种文字,除了关心、支持少数民族群众使用本

民族语言文字外,国家还利用现代化手段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化进行保护,专门设立了中国语言资源数据库,对这些语言文字进行收集、整理、开发和利用。总之,少数民族群众学习自己的语言、用自己的语言来工作和生活是没有任何障碍的,也根本不存在有些西方媒体故意抹黑的搞所谓文化灭绝之类的问题。



检测列车首次驶上南崇铁路 进行实时检查检测

8月22日7时30分,CRH380AJ-0202高速综合检测列车驶出南宁站开往崇左南站,检测列车以最高时速200公里,对南崇铁路进行实时检查检测。这趟检测列车为首次驶上南崇铁路,标志着联调联试正紧张有序推进,为试运行和年内开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当天,检测列车往返于南宁站至崇左南站4次,对接触网非接触测量、通信系统电磁环境和调度通信功能、地面测点准静态标定4个项目进行试验。

南崇铁路是广西自主投资建设的第一条高速铁路,设计时速为250公里,运营里程119.294公里。南崇铁路开通运营后,南宁站、南宁东站与南宁机场将实现飞机与高铁无缝换乘,崇左市将接入广西高铁网,南宁至崇左的乘车时间将由目前的2小时缩短至半小时,扶绥至南宁仅用15分钟,为南宁至崇左两地沿线百姓出行提供更舒适便捷的新通道。

(南玉凤 景飞飞)

喜迎二十大 一起向未来

广西支持4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 陆照德)8月23日上午,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新闻发布会,记者获悉,自2021年开始,全区累计向44个重点县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1.74亿元,占全区已安排衔接资金总量的67.14%,并取得明显成效。

44个重点县包括都安、大化、隆林等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隆安、融安等20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宁明、龙州、东兴、凭祥4个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截至目前,上述44个重点县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通硬化路率达96%以上,农

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3%以上,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8%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3%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对行政村的覆盖率超95%,自然村(屯)4G或5G网络覆盖率超90%。

据悉,10年来,广西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的5504元,增长到2021年的14663元,年均增长11.5%,实现54个贫困县5379个贫困村共63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但由于自然、地理、历史、社会等多方面的原因,仍有部分县自我发展能力还比较弱,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上述44个重点县仍需重点帮扶。其中2021

年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地区生产总值仅占全区的6.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全区平均水平的55.6%、财政收入仅占全区总量的7.2%。

为了解决上述44个重点县乡村振兴难题,广西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目标,出台《〈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贯彻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分别明确14条和42条政策措施,重点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产业、就业等方面进行倾斜支持,共向44个重点县选派驻村第一书记3867人、工作队员7495人,

集中资源和力量支持重点县乡村振兴。2021年以来,全区累计向44个重点县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1.74亿元,占全区已安排衔接资金总量的67.14%;累计发放重点县的产业奖补资金16.9亿元。截至2022年7月底,44个重点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8.02万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同比增加4.42万人,达到181.7万人,占全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64.94%。

广西将持续引导、支持4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奋起直追,逐步缩小重点县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实现乡村振兴全面推进。